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蘇宜君
電話：03-3356076分機2605
電子信箱：100401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4008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430303I_114008036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41419478號公告註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耀”恩美芙」（衛署藥製字第055288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141419479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事宜。
- 四、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  電文交換章
2025/09/05 18:00:2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419478號



主旨：公告註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二、本部114年7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49051797號函(送達日期114年7月28日)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藥品許可證由藥商主動申請並經本部廢止而已失其效力(失效日：114年7月28日)。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製字第055288號 品名「“台耀”恩美芙」

部長 邱泰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蘇宜君
電話：03-3356076分機2605
電子信箱：100401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40080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430303I_114008034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41419481號公告註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耀"美酚酸」
(衛署藥製字第056297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141419482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事宜。
- 四、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  電文
2025/09/05
18:00:26
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419481號



主旨：公告註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 二、本部114年7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49051803號函(送達日期114年7月28日)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藥品許可證由藥商主動申請並經本部廢止而已失其效力(失效日：114年7月28日)。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製字第056297號 品名「"台耀"美酚酸」

部長 邱泰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南區
承辦人：傅品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79179@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2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49060001號函公告影本
(39271492_1143132283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台灣邁蘭有限公司持有「喜鉑利注射液」（衛部藥輸字第028015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9日衛授食字第114140038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喜鉑利注射液」（衛部藥輸字第028015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8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49059988號函公告註銷。
-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 (含附
藥物食品檢驗)114/09/10 15:53



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 電文
2025/09/10 15:07:38
交換章

裝

訂

線

70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9059988號



主旨：公告註銷台灣邁蘭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喜鉑利注射液」(衛部藥輸字第028015號)。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邱泰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南區
承辦人：傅品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79179@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2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49060001號函公告影本
(39271291_114313227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台灣邁蘭有限公司持有「派力杉注射劑」（衛部藥輸字第028013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9日衛授食字第11414003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派力杉注射劑」（衛部藥輸字第028013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8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49060001號函公告註銷。
-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 (含附
藥物食品檢驗)114/09/10 15:53



A21140020882 有附件

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 電文
2025/09/10 15:07:41 檢交 章

裝

訂

線



87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90600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台灣邁蘭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派力杉注射劑」(衛部藥輸字第028013號)。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邱泰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蘇宜君
電話：03-3356076分機2605
電子信箱：100401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40080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430303I_114008036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41419842號公
告註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耀"醋酸巴多昔
芬」（衛署藥製字第059021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貴會
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141419843號函辦
理。
- 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
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事宜。
- 四、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  電文交換章
2025/09/05 18:00:2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419842號



主旨：公告註銷得生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 二、本部114年7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49051805號函(送達日期114年7月29日)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藥品許可證由藥商主動申請並經本部廢止而已失其效力(失效日：114年7月29日)。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一)衛部藥製字第059021號「"台耀"醋酸巴多昔芬」

部長 邱泰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蘇宜君
電話：03-3356076分機2605
電子信箱：100401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40080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430303I_114008036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41419840號公告註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耀"巴塞納晒鈉鹽」（衛署藥製字第045854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141419841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事宜。
- 四、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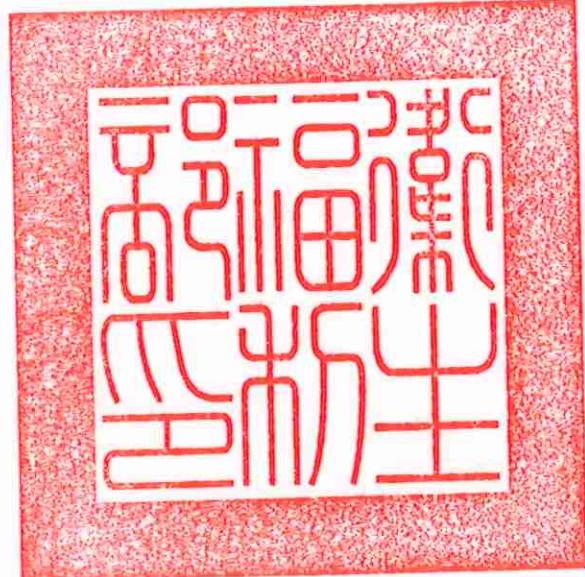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  電文
2025/09/05
18:00:2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419840號



主旨：公告註銷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二、本部114年7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49051798號函(送達日期114
年7月29日)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藥品許可證由藥商主動申請並經本部廢止而已失
其效力(失效日：114年7月29日)。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一) 衛署藥製字第045854號「"台耀"巴塞納晒鈉鹽」

部長 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孟勳

聯絡電話：(02)8590-7296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mtes@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00225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40022550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仙豐”小青龍湯內服液（衛署成製字第009122號）」等10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件），
請查照。

正本：仙豐股份有限公司、仙豐股份有限公司蘇澳製藥廠、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
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25/09/02 16:58:41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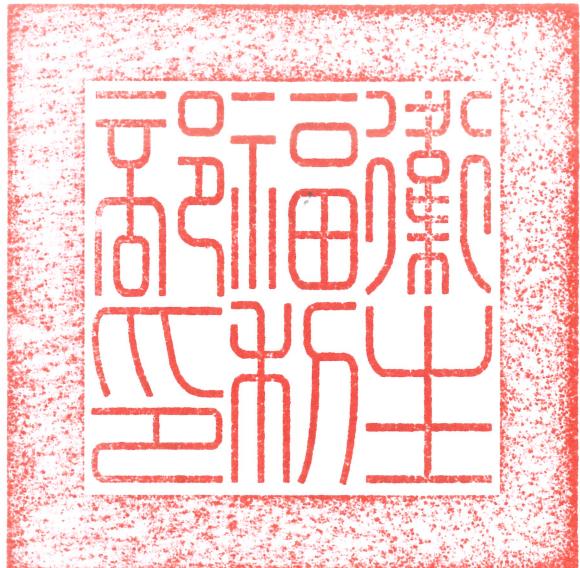
藥物食品檢驗114/09/02 17:05



A21140020131 有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0022550號



主旨：註銷「“仙豐”小青龍湯內服液（衛署成製字第009122號）」
等10件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一)衛署成製字第009122號“仙豐”小青龍湯內服液。

(二)衛署成製字第009330號“仙豐”兒科杏蘇飲內服液。

(三)衛署成製字第009350號“仙豐”葛根湯內服液。

(四)衛署成製字第010350號“仙豐”十全大補湯內服液。

(五)衛署成製字第010352號“仙豐”八珍湯內服液。

(六)衛署成製字第010766號“仙豐”六君子湯內服液。

(七)衛署成製字第010890號“仙豐”四君子湯內服液。

(八)衛署成製字第011004號“仙豐”人參養榮湯內服液。

(九)衛署成製字第011136號“仙豐”補中益氣湯內服液。

(十)衛署成製字第011196號“仙豐”四珍寶內服液(龜鹿二仙膠)。

部長石宗良



雲林縣衛生局 函

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承辦人：廖貞貽
電話：057001340
傳真：05-5347397
電子郵件：yls420@yl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14051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授食字第1149060166號公告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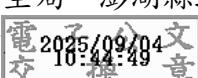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註銷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黃氏"徽止利液"（衛署成製字第009816號）」之藥物許可證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141419845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門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本局稽查組、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7-7134000#6258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sweet1@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43986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芊柔平面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74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乙案，請協助轉知所轄機構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14002154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芊柔平面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74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9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40021549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



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四、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電 2025/09/04
文 17:21:06
交 摘 章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417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4008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微栩股份有限公司之「"微栩"幽門桿菌抗原檢驗試劑（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290號許可證）」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電文交紀
子文騎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1400226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之「"微栩"幽門桿菌抗原檢驗試劑（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290號許可證）」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141618839號公告註銷。
- 三、旨揭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

藥物食品檢驗114/09/05 10:02



A21140020405 無附件

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34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羅宇辰

聯絡電話：(02)8590-7286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ayu@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002288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40022883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順天堂”燈心草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047504號）」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件），請查照。

正本：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廠、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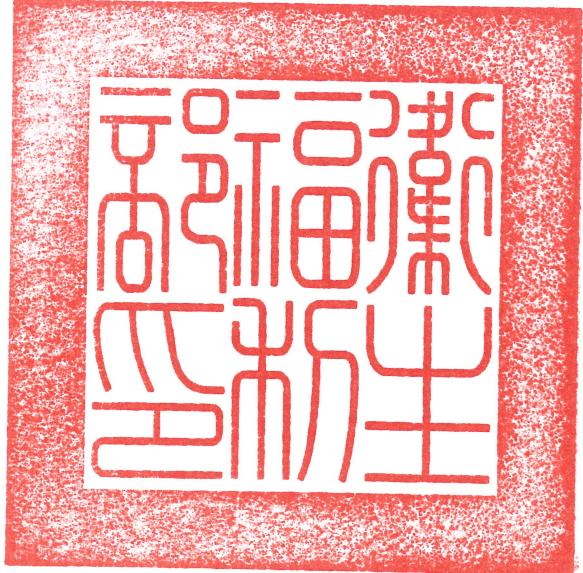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5/09/04
16:20: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0022883號



主旨：註銷「“順天堂”燈心草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047504號）」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註銷理由為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

部長 石崇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鄭慶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郵件：a64058@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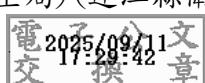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2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註銷公告影本1份 (39295413_1143132749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8日衛授食字第1149062428號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苯磺酸胺氯迪品」（衛部藥輸字第026794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41400483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 (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 (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9062428號



主旨：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苯磺酸胺氯迪品」(衛部藥輸字第026794號)。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石崇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鄭慶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郵件：a64058@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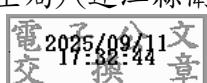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2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註銷公告影本1份 (39295651_1143132759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8日衛授食字第1149063356號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氫氯苯噻」（衛部藥輸字第026867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41400485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 (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 (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9063356號



主旨：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氫氣苯噻」(衛部藥輸字第026867號)。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石崇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南區
承辦人：傅品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79179@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3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8日衛授食字第1149063568號函公告影本
(39329424_114313344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台灣賽特瑞恩有限公司持有「衛部藥輸字第026300號」（耐釋糖膜衣錠6.25毫克）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4140049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衛部藥輸字第026300號」（耐釋糖膜衣錠6.25毫克）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9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49063568號函公告註銷。
-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 (含附

藥物食品檢驗114/09/17 14:27



A21140021489 有附件



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 電文
2025/09/17 14:58:42
交換章

裝

訂

線



81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9063568號



主旨：公告註銷台灣賽特瑞恩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耐釋糖膜衣錠6.25毫克」(衛部藥輸字第026300號)。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石崇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南區
承辦人：曾巧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郵件：aw2903@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3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公告影本1份 (39354680_114313390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9日衛授食字第1149064254號公
告註銷微工商行有限公司持有之「服即淨錠」(衛署藥輸
字第019108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
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41400552號函
辦理。
- 二、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
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
- 三、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
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
利局(已停用)除外)（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09/16
17:22:23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9064254號



主旨：公告註銷微功商行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服即淨錠」(衛署藥輸字第019108號)。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石崇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鄭慶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64058@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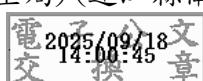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4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註銷公告影本1份 (39382348_114313450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9日衛授食字第1149063346號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延胡索酸比索普洛」（衛部藥輸字第 026761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41400553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 (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 (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9063346號



主旨：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延胡索酸比索普洛」(衛部藥輸字第026761號)。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呂昕鴻

聯絡電話：(02)8590-7283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sandra.lu@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00233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40023375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科達”柴胡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056258號）」等3件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件），請查照。

正本：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5/09/11 17:44:48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0023375號



主旨：註銷「“科達”柴胡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056258號）」等3件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一)衛署藥製字第056258號“科達”柴胡濃縮細粒。

(二)衛署藥製字第056416號大承氣湯。

(三)衛部藥製字第059459號溫膽湯濃縮細粒。

部長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一新

聯絡電話：(02)8590-7281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hsin@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00235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40023501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復旦”瓜薑枳實湯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047423號）」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件），請查照。

正本：復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裝

訂

線

藥物食品檢驗114/09/12 0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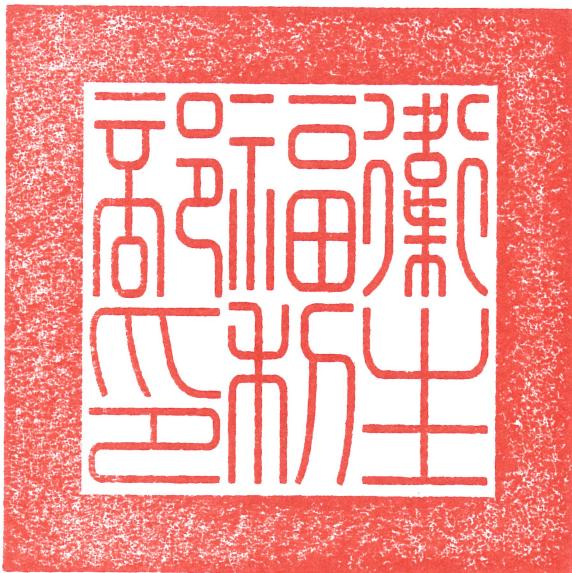


A21140021050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0023501號



主旨：註銷「“復旦”瓜萎枳實湯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047423號）」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註銷理由為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

部長 石崇良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余品嫻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AU7785@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41863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復旦”瓜萎枳實湯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047423號）」等多項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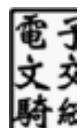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1日衛部中字第1140023501A及1140023375A號函辦理。

二、下列多項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各該公司回收事宜：

(一)「“復旦”瓜萎枳實湯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047423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1日衛部中字第1140023501號公告註銷。

(二)「“科達”柴胡濃縮細粒（衛署藥製字第056258號）」、「大承氣湯（衛署藥製字第056416號）」及



「溫膽湯濃縮細粒（衛部藥製字第059459號）」等藥品
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1日衛部中字第
1140023375號公告註銷。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
售案內藥品者，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
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69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趙小姐
電話：03-5355191#182
電子信箱：71549@ems.hc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40024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瑞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瑞瑩”血糖品管液(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285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4002327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瑞瑩”血糖品管液(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285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9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19144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 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新竹市商業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

藥物食品檢驗114/09/18 15:19



A21140021626 無附件

劑生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電文
2025/09/18
交換章
14:55:23

裝



85
訂

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南區
承辦人：曾巧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郵件：aw2903@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39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公告影本1份 (39415573_114303908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41400387號公告註銷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安成”右旋蘭索拉唑緩釋膠囊30毫克」（部藥製字第058160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41400389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 三、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6/09/19
16:24:02
交換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400387號



主旨：公告註銷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 二、本部114年8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49060528號函(送達日期114年9月1日)。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藥品許可證由藥商主動申請並經本部廢止而已失其效力(失效日：114年9月1日)。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一)部藥製字第058160號「"安成"右旋蘭索拉唑緩釋膠囊30毫克」。

部長 石崇良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7115141轉5402
傳真：04-7116508
電子郵件：sanr0ber t@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14006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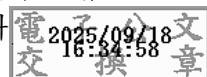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北匠醫療輔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北匠 機械式助行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56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公告廢止乙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400232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北匠 機械式助行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56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9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19077號公告廢止，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鄭慶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郵件：a64058@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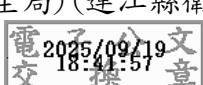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5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註銷公告影本1份 (39424424_1143135370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49066241號公告註銷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奇異愛爾蘭廠"安你拍克注射劑180 毫克碘/公撮」（衛署藥輸字第023241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41400808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 (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 (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9066241號

署



主旨：公告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奇異愛爾蘭廠" 安你拍克注射劑180毫克碘/公撮」(衛署藥輸字第023241號)。

部長 石崇良 出國
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

訂

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鄭慶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64058@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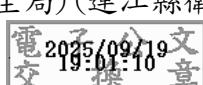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5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註銷公告影本1份 (39424825_1143135379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49066270號公告註銷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奇異愛爾蘭廠"安你拍克注射劑240 毫克碘/公撮」（衛署藥輸字第023242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41400810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 (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 (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9066270號



主旨：公告註銷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奇異愛爾蘭廠" 安你拍克 注射劑240毫克
碘/公撮」(衛署藥輸字第023242號)。

部長 石崇良 出國
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余品嫻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AU7785@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4189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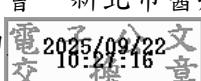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信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信星” 一次性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312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41619175號公告廢止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400235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首頁：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旨揭資訊。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余品嫻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郵件：AU7785@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4189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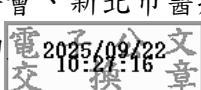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信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信星” 一次性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312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41619175號公告廢止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400235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首頁：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旨揭資訊。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18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杏合迷你耳溫槍(衛部醫器製字第006401號)」及「杏合迷你耳溫槍專用耳套(衛部醫器製字第006400號)」廢止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40023278號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杏合迷你耳溫槍(衛部醫器製字第006401號)」及「杏合迷你耳溫槍專用耳套(衛部醫器製字第00640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9月17日以授食字第1141619085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



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悅寧

聯絡電話：(02)8590-7282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yue@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002327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40023278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莊松榮”如意金黃散外用粉（衛署成製字第011612號）」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件），請查照。

正本：莊松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25/09/26 文
交換章

藥物食品檢驗114/09/26 13:35



A21140022346 有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40023278號



主旨：註銷「“莊松榮”如意金黃散外用粉（衛署成製字第011612號）」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

部長 石崇良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2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晶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晶晏" 眼科用眼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6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1日衛授食字第1140025224號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晶晏" 眼科用眼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6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0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19773號公告註銷。
- 三、旨揭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

藥物食品檢驗114/10/03 13:40



A21140022856 無附件



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
所協會、臺中市驗光師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線

